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陳惠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伍拾捌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申領信用卡簽帳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簽帳款，如逾期未清償，則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00年2月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為任何繳款，結算至100年6月17日止，尚欠25萬7258元本金未償，且算至113年7月2日止加計遲延利息等共尚餘81萬1910元未為清償（其中本金25萬7258元，利息55萬4652元）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即被告

01 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2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4 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6 (一) 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及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查詢單及歷史帳單查詢等為證，而
08 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10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11 (二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丁于真